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68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恒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总经理侯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侯书军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侯书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拟聘任何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备查文件

-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张恒弟先生，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灵宝市果品加工厂厂长、灵宝市轻纺工业局副局长、灵宝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灵宝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灵宝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已退休。张恒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亚军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灵宝市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任，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鑫鑫先生，1991年出生，大学本科。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其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深圳明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